

2009年监理工程师：合同形式的原则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86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7\\_9B\\_91\\_c59\\_58648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6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9B_91_c59_586488.htm)

合同形式的原则 《合同法》颁布前，我国对合同的形式一直采取要式原则。而《合同法》对合同的形式采取了不要式原则。只有法律、法规有规定和当事人有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情况下，合同才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，如建设工程合同。采用不要式原则的理由有：

合同本质对合同形式不作要求； 市场经济要求不应对合同形式进行限制； 国际公约要求不应对合同形式进行限制；

电子技术对合同形式的影响。 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喜欢就收藏吧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